

湿地修复心得体会 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计划(模板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湿地修复心得体会篇一

1.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2023年底前完成剩余1家沿江化工企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关改搬转工作，全力推进全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2.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经过2—3年努力，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到2025年底前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到2025年，恩施市、利川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恩施市、利川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2020年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且不低于40%，其他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2020年有增长；各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率达到96%以上；各县市城区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全面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奋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由卫生填埋向焚烧转型。到2023年，长江干支流涉及县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

（含水泥窑协同处理）占比不低于70%。到2025年，全州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含水泥窑协同处理）占比不低于80%。

5.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全面巩固长江大保护船舶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果，提升我州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2022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6. 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进一步提升科学施肥水平，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确保实现“十年禁捕”目标。

（二）四大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

7. 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合理调整森林结构，着力提升森林质量，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力争到2025年，完成国土绿化万亩，争创省级森林城市1个、森林城镇8个、森林乡村80个。大力开展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促使全州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提升更加显著，人为修复措施更加科学，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生态资源更加丰富，生态格局更加优化。

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科学编制州、县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湖北省长江三峡地区（巴东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大力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开展全州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9. 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

国家节水行动，到2023年底前跨县市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控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2025年底前，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省确定目标以内，用水效率达到省确定的“十四五”目标，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90%以上，重要江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10. 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全面排查我州长江流域非法矮围，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库水系通畅。

湿地修复心得体会篇二

对于湿地，大家都不会陌生吧，远说有海南东寨港湿地，近说有松花湖浊地。湿地有蓄水、调节气候、净化水质等功能。有地球之肾的美名。

今年暑假，我去丹东游玩时就被鸭绿江湿地美丽的景色深深的吸引住了。这有大量的海鸟在天空盘旋，还有美丽的丹顶鹤在悠闲的散步。

鸭绿江湿地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108057公顷，为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类型与海洋和海岸生态类型的复合生态系统。鸭绿江水和大洋河水源源不断地向这里输送着涓涓清水。344种高低等植物生长其间，240种鸟类，88种鱼类以及两栖类、哺乳类动物在这里生息，形成了一张复杂的生物链，是一个不可多得的生物多样性基地。一望无际的芦苇沼泽植株稠密，成为鸟类良好的隐蔽和繁殖地。

可是近年来，鸭绿江湿地面临两大威胁，一是湿地资源退化。野生动物尤其是鸟类数量和种类明显减少，同10年前相比，常见的种类如雁鸭类、丹顶鹤、大天鹅、鸳鸯等已很少见到。湿地内河流淡水资源逐年减少，海水倒灌现象时有发生。核心区芦苇资源已出现明显退化现象，可是蒿类植被却长势较好。二是人为活动比较严重。由于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处于沿

海地区，经济活动较为发达。随着近些年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产业的发展，保护区内的人为干扰明显增多。尤其八十年代后，由于鸭绿江口地区开发速度加快，天然湿地被大面积开发成水稻田、虾田、公路和工业用地。大面积的湿地尤其是芦苇田和滩涂的围垦给湿地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带来巨大的威胁。而且渔民在湿地上建起了大大小小的鱼塘，吸引了大量海鸟到鱼塘里捕鱼，可是渔民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失便在鱼塘边洒上毒药，使本来已经日渐稀少的鸟类遭受到了灭顶之灾。

同学们，地球只有一个，她的生命是脆弱的，不能因为我们为着眼前的发展所获得的微小的利益，以肆虐的行为，无度的获取，使原本脆弱的身体更加的脆弱！记住，保护地球就是保护我们自己！

湿地修复心得体会篇三

结合吴江水资源现状、管理特点、重要机遇及主要挑战，全面对标一体化示范区对吴江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把完善水资源管理创新体系作为水务系统支撑一体化示范区发展的重要方面，围绕“六个体系”、“一个系统”、“一个创新”，加快探索水资源管理新模式。

(一) 建立更加优化的水资源配置体系

2.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

3. 加强水量分配和地下水管控

(二) 建立规范高效的取用水管控体系

聚焦河道外用水管理，把取水许可管理作为水资源管理创新的重要手段，完善取水许可全过程和标准化管理。

1. 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按照“以供定需”指导思想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吴江水量水质现状，以及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展水资源刚性约束“四定”试点，实现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加快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以开发区、工业园区或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为单元，明确提出区域内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科学合理确定产业和项目准入用水定额标准和水资源管理要求，超指标地区实施取水许可限批。

2. 确定分行业可用水量

综合考虑本地水资源、过境水资源以及河流、湖泊调蓄水量等水资源禀赋条件，结合产业发展规划、水源布局、取水设施分布、水体水质和水生态管理要求，科学确定区域分行业可用水量，作为取水审批的前提和依据。积极探索建立丰水地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框架与指标体系，实现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相适应。

3. 优化取水许可审批程序

进一步优化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流程，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和电子证照改革，研究提出告知承诺制取水许可审批标准、审批流程以及告知承诺事项具体要求，积极探索取水许可审批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细化完善适用取水许可审批简易程序的项目类型和具体要求。

4. 完善取用水工程(设施)规范化建设

组织开展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建设，以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为重点，对取水口标识标志、取水泵房布置、计量设施

安装、检定校准等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化建设，新(改、扩)建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参照标准化方案执行，已建取水工程(设施)逐步开展标准化升级改造。明确核验、发证、延续、总结和计划管理各环节的规范程序和格式样板，细化监督检查“规定动作”和标准体系，实行取用水户清单式管理，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化建设水平。

(三) 建立集约节约的水资源利用体系

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实施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 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

结合吴江产业结构特点，推进纺织、印染、电子元件等主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全覆盖，推动一体化示范区统一用水定额标准，完善长三角地区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在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评价等工作中严格使用用水定额。持续推进节水型载体建设，多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高质量创建一批节水型园区、单位、企业、学校、社区，不断提高各级各类节水载体覆盖率，充分发挥节水示范作用。在公共领域和家庭组织深入开展节水器具、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工作，加快公共领域节水改造。巩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完善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稳固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工程及其尾水湿地建设，完善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产业链条，电力工业、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以及苗木花卉灌溉等优先使用再生水；以盛泽镇、平望镇为重点，根据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推进工业水厂及其配套回用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区域工业用水供排一体化，有效提高工业再生水回用率。

2. 严格高耗水企业管理

推动高耗水企业节水增效，严控高耗水行业用水总量，定期开展高耗水企业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准确把握用水总量和各用水单元之间定量关系，逐步将管理措施延伸至企业各用水工艺、用水流程以及产品定额环节。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等节水工艺技术，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依托智慧水务平台，将取水总量监控预警及用水效率指标分析服务及时推送给企业，实现取用水全流程监控及节约用水管理。

3. 创新公共供水企业管理

湿地修复心得体会篇四

（一）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州委、州政府“立足大生态”工作部署，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样板，围绕“让恩施的绿色生态成为一大特色、一个品牌、一座富矿”的工作目标，切实增强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坚决扛起长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强化组织领导。在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恩施州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十个攻坚提升行动专项指挥部。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十大攻坚提升行动的综合协调，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明确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年度任务、措施、责任、时限“四单”，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州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并加强对各县市的帮扶指导。各县市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将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与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起来，落实属地责任，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配套政策和推进措施，做到具体化、项目化、工程化，确

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严格督办考核。州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四单”，实行台账式管理，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对工作进度滞后，影响全州任务完成的，报请州指挥部进行重点督导。各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的明察暗访和工作督办，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2. 恩施州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3. 恩施州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4. 恩施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5. 恩施州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6. 恩施州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7. 恩施州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8. 恩施州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9. 恩施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10. 恩施州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11. 恩施州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附件1

湿地修复心得体会篇五

全面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建设，奋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由卫生填埋向焚烧转型。到2023年，长江干支流涉及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含水泥窑协同处理）占比不低于70%。到2025年，全州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含水泥窑协同处理）占比不低于80%。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按照“宜烧则烧、焚烧为主”的原则，加快推进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强力推进恩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确保2022年底前建成投产；加快推进利川市、来凤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22年开工建设；巴东县生活垃圾实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建始县、宣恩县、咸丰县、鹤峰县城乡生活垃圾实行跨区域统筹焚烧处理。

（二）加强卫生填埋场建设管理。组织对填埋场进行全面排查，开展无害化处理等级评定工作，全面摸清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使用年限不足5年和超负荷运行的县市，按照实际需求实施升级扩容或新建应急垃圾填埋场。2023年以后，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原则上不再新建原生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对需要进行封场的填埋场，要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整治和改造，加强填埋场渗滤液和残渣处置。

（三）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模式，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规范村级收集点，完善乡镇中转站，鼓励乡镇厨余（易腐）垃圾就地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完善以乡镇为主体、村庄负责的常态化保洁机制。对乡镇填埋场进行

全面排查，开展“回头看”，简易填埋场一律关停，严防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后出现反弹。

（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按照住建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要求，按照“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制度保障、示范引领”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扎实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村创建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州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定期调度各县市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对现有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进行摸排，研究确定设施建设需求，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各项目标责任。

（二）强化规划引领。各县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超前谋划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布局。根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选址工作。

（三）强化资金支持。州发改委、州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加大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利用现有绿色金融政策，创新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和国有企业参与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制定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加大征收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垃圾分类对居民用户生活垃圾实行差别化收费，探索开展计量收费，促进生活垃圾减量。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积极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通过专栏宣传、专题讲座等方式持续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形成垃圾分类习惯。提高公众参与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6